

##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故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和推进，将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预计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控科技”）与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测控”）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经深入研究，决定形成战略伙伴关系，积极发挥各自技术引领和产业引导的骨干作用，重点在市场开拓、项目合作、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3 号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忠东

注册资本：28779 万元

成立日期：1984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31日至2060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技术、计算机外围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子测量仪器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安装、调试；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文件用品、纸制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纺织品、制冷通风设备、化工、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积金出资1530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航天测控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航天测控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测控技术、大型复杂装备与综合保障技术和复杂装备健康状态管理（PHM）研发与应用的高科技企业。在传统工业控制领域、复杂装备自主保障领域、信息安全防控领域取得了的若干重大成果和广泛应用。航天测控是装发测试技术专业组挂靠单位、国防科技工业自动化测试技术研究应用中心、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装备保障技术中心和测控中心以及 PHM 技术中心，被列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十百千工程”企业和中关村百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航天科工集团测控中心测试性实验室、高速交通工具智能诊断与健康管理系统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等实验机构。在运载火箭、载人航天、大型舰船保障、国产大型客机试验与运营服务、高铁标准化动车组、风洞大型试验系统、全军信息化工程等国家重大工程领域创造了显著的业绩。

### 3、协议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且未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1、协议的合作内容

基于双方现有的优势资源、自身发展需求和行业市场机遇，双方将重点在市场开拓、项目合作、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具体内容包括：

#### (1) 市场开拓

结合双方在工业控制与装备 PHM 领域的专业技术和市场资源优势，面向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电力、油气等领域的智能化测控系统安全防护国内外市场，形成联合协作团队，并围绕重点行业形成优势性整体解决方案，配合实施项目跟踪、售前支持、市场协作、联合攻关等工作，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和行业引领作用，在工控安全领域提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产品、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提升双方在工控安全领域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实现双方在技术和产品向中高端，服务向中上游发展战略，加速工控安全产业化进程。

#### (2) 项目合作

发挥双方的市场、技术、产品、人力等资源优势特点，积极开展项目合作，发挥优势，相互支撑，联合共建，并以项目合作为牵引，逐步开展深度合作，积极探索有效的商业模式。

①确定对方为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电力、油气等领域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方面的首选合作伙伴；

②积极联合推广重点行业的工控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工业控制系统领域的安全防护产品以及平台、系统和服务等；

③联合承担行业和智慧城市工控安全有关项目，联合参与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行业工控安全相关专项。

④积极探索双方互利互惠的商业模式，组建项目联合团队，培育新的增长点和有竞争力的商业合作模式。

#### (3) 科技创新

围绕《中国制造 2025 发展战略》，深入挖掘新兴市场需求，重点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电力、油气等行业的智能监测、综合安全防控、大数据应用等技术领域共同促进双方科技创新，具体如下：

①联合推动项目申报。联合调研、共同凝练技术需求，积极推动双方共同关注领域的国家、省级、行业科技项目申报。

②联合技术攻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双方可向对方提供必要的专家及技术支持，攻克技术难关。

③共同制定相关行业标准与规范。按照双方的业务特色，联合制定工控安全防护领域相关行业标准与规范，并共同进行示范应用及推广。

④产品联合研发。积极开展面向重要领域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产品和安全的控制产品等产品的联合研发及应用推广。

⑤成果转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联合推动科技成果产品转化，视具体情况签订联合开发合同或委托开发合同，约定产品许可方式、产权归属、技术保密等内容。

## 2、协议的合作机制

(1)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双方定期召开一次交流与合作座谈会，总结合作成效，互通合作与需求信息，拟定后续合作方向，并监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且检查指导监督工作进度。

(2) 成立联合工作日常联系机构。双方指派相关人员，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工作落实与执行。

(3) 建立技术交流机制。双方确定技术交流对接团队或业务部门，指定技术负责日常联系人，协调技术合作有关事宜，并负责归口管理双方各具体业务合作事项的执行以及各对口业务部门的行动事项。

## 3、其他

(1)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需在本协议指导下，另行订立合同。

(2) 双方合作中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共同拥有联合科技创新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授权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双方同意。

(3) 双方应遵循保守商业秘密原则。对所取得的对方技术文件和所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仅限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 本战略合作协议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合作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后可延期或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5)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和推进，将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预计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安控科技是国内工业自动化领域创新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 DCS、功能安全 RTU、模块化 RTU、传感器及仪表等全系列自动化产品，致力于为行业用户提供工业控制系统安全运营服务保障。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充分发挥各方的技术、产品、市场和品牌优势，在工控安全领域中开拓寻求更大的应用市场、整合更多的优势资源、创造更多的合作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工业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7月17日	正在履行中
2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暨成立“物联网测控技术研究中心”协议》	2015年9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3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12月28日	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4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3月30日	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航天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